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葉俊麟

電話：02-23979298 轉 620

E-Mail：hmy@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20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授權，落實分層負責，修正本院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二)有關申請專案加班案件核定權責機關之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五、(二)規定修正為：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 7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報經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准後始得支給。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094Y0D007274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時

訂

線